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459  
27 April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墨西哥、尼日尔、巴拿马、突尼斯和乌干达：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纳米比亚局势，

听取了各方在安理会所作的发言，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发言，

考虑到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外交秘书彼得·穆希汉哲先生的发言，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授权各国外交部长所作的发言，

审查了 S/14333 号文件内秘书长的报告，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依照 1960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在统一的纳米比亚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权利，他们为争取享有这些权利而进行斗争是合法的，

重申其有关的决议，特别是第 269(1969)号、第 385(1976)号、第 431(1978)号、第 432(1978)号、第 435(1978)号和第 439(1978)号决议，

重申根据大会第 2145(XXI)号和第 2248(S-V)号决议，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法律责任，

对南非坚拒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要求它立即无条件从纳米比亚撤出其非法行政当局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深表关切，

痛惜南非政府对安理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和决定所持态度破坏了联合国的威信，

对南非悍然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各项规定，表示严重关切，

对南非一再侵略南部非洲的独立主权国家，深表关切，

认识到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应负的义务，

又认识到《联合国宪章》第六条赋予安理会的义不容辞的职责，

因此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行动，

1.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的断定：

- (a) 南非坚拒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 (b) 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构成对国际和平的破坏，是一种侵略行为；
- (c) 南非一再对南部非洲的独立主权国家进行武装攻击，构成严重的侵略行为；

2. 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坚拒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认为这是蔑视联合国的权威，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3. 又谴责南非一再侵略南部非洲的独立主权国家；

4.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并遵照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对南非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

5. 因此决定：为此目的，并作为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的一项紧急措施，通过下列各项决议：

- (a) 经济和政治制裁；
- (b) 石油禁运；
- (c) 武器禁运；

6. 要求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协助使本决议所要求的措施得到执行；

7. 进一步要求各专门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这些决议；

8.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二条所宣示的原则，敦促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按照本决议的各项规定行事；

9. 决定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对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

10. 要求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就它们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向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度，至迟在\_\_\_\_\_前提出第一个报告；

12. 决定把本项目保留在其议程上，以便参照局势的发展斟酌采取进一步行动。

— — — — —